

#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民政處長陳金增

洪議長、歐陽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召開第8屆第2次定期會，<sup>金增</sup>代表民政處全體同仁到會報告，渥蒙各位議員之支持、教益，使民政業務得以深耕向前，謹此對 貴會議員之協助，敬致 謝忱。

本處職掌自治行政、公民參政、宗教禮制、殯葬服務等業務；並遵照中央法規，辦理戶籍、兵役等業務。全體同仁對於各項法定業務，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外，更積極研議創新加值服務項目，推升便民服務效能。茲謹就各項業務報告如次，敬請 指正，並賜 教益。

## 壹、工作重點及執行成效：

### 一、落實公民參政，辦理公職選舉：

- (一)本縣烏坵鄉大坵村村長陳淑珠因個人因素於就職當日提出辭職聲明書，經烏坵鄉公所核准111年12月25日起生效，並函報本府及本縣選委會，依法於112年3月11日辦理補選，結果由林有進以17票同額競選當選。
- (二)本縣烏坵鄉長蔡燕明因個人因素提出辭職聲明書，經本府核准112年6月28日起生效、函報本縣選委會、及核派徐鴻義代理該鄉鄉長職務，並於同日辦理代理鄉長宣誓就職、交接典禮。鄉長補選依法於112年9月16日舉辦，結果由蔡金照以61票當選，於同年月26日在烏坵鄉公所由許一傑秘書主持、監誓、監交下完成宣誓就職及交接儀式。
- (三)因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府積極配合本縣選委會辦理本次大選各項選務工作。

### 二、強化基層建設、健全自治效能

- (一)烏坵鄉公所辦理綜合行政大樓改建計畫  
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新台幣2,646萬元；縣府補助1,584萬元，公所自籌470萬元，本案由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新

臺幣 4,092 萬得標，案於 110 年 3 月 4 日辦理開工，目前施作進度三樓底版（待材料上島澆置），一樓防水施作、泥作放樣黏灰誌，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預定進度 92%，實際進度 64%，尚落後 28%，進度落後部分業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59282 號函請公所責成廠商積極辦理中，另 112 年 8 月 18 日由處長邀集代理鄉長與廠商於大金門召開協調會議，期工程能順利執行，預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二) 金沙鎮西園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需求計畫爭取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經費新台幣 30 萬，經金沙鎮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書面驗收通過，實支新台幣 29 萬 9,354 元，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8 日依實支比例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25 萬 4,451 元。
- (三) 金寧鄉公所辦理后盤村辦公處暨村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縣款編列 400 萬元，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由建懋營造得標，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完工，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辦理驗收完成，目前辦理結算作業中，預計於 10 月底前向內政部請領第 4 期款。
- (四) 烈嶼鄉黃埔村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爭取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縣款編列 400 萬元。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發包，112 年 1 月 18 日竣工，112 年 5 月 31 日同意驗收，本府並督促公所積極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事宜，並同步函請內政部核撥第 4 期尾款。
- (五) 輔導烈嶼鄉公所辦理上岐村辦公處興建計畫縣府全額補助 2,866 萬 2,000 元，111 年度編列 402 萬 9,200 元、112 年度編列 2,463 萬 2,800 元。案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有償撥用國有土地，產價為 303 萬 4,928 元，另採開口契約方式委託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先期規劃設計，工程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上網招標，經 4 次流標，本府目前已督促公所積極檢討辦理，開工日預計 112 年 11 月，工期 11 個月，全案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工。
- (六) 輔導烈嶼鄉公所辦理村辦公處屋頂整修工程縣府編列補助款 391 萬 1,383 元，全額補助。案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由群億營造有限公司得標，111 年 12 月 30 日簽約，112 年 1 月 19 日開工，112 年 6 月 14 日完工，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同意驗收，刻正辦理結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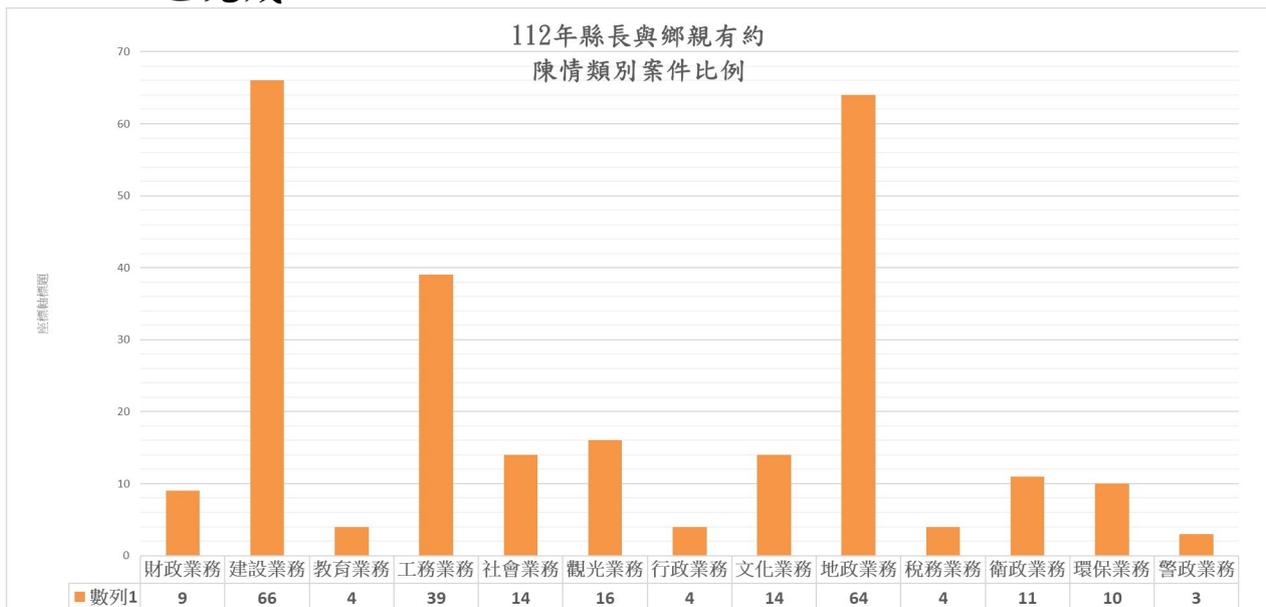
### 三、傾聽基層聲音、發掘民隱民瘼

- (一) 辦理 112 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為

傾聽基層民政幹部對施政建言，同時慰勉基層幹部年來辛勞，本府於112年6月19、20、28、29日及30日巡迴本縣5鄉鎮召開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表揚績優人員活動，參加人員有議員、鄉鎮長、代表會代表、村里鄰長、調解委員及相關單位首長。各場次由縣長及鄉鎮長共同主持，本府秘書長、各局處主管均出席各場次活動，面對面聽取與會人員計60位幹部建言，經現場回應說明、溝通及會後處理，除零星個案外，均已完成。

(二)按季辦理縣長與鄉親有約：

112年度縣長與鄉親有約，本府巡迴本縣5鄉鎮辦理，由縣長率領縣府團隊走出辦公室，建構直接與民眾面對面之溝通機制，主動發掘問題，拉近與民眾之距離，藉此凝聚民眾向心力，促進縣政建設之推展。112年3-9月計辦理10場次，各場次活動民眾反應熱絡，總受理人數計210人次，其中建設、地政等面向佔6成以上，所建議事項將專案列管並請權責單位1個月內回復陳情民眾，除零星個案外，均已完成。



(三)輔導鄉鎮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112年4月起至112年9月止，總計18個會期。

(四)辦理訂購金門日報供村里鄰長、調解委員等為民服務處所、歷任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榮譽縣民閱讀，每月計1,320份，透過贈報推廣政府政令及宣導各項政策執行。

(五)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112年4月至112年9月止受理住院醫療及喪葬互助金申請計4件，計補助新台幣16萬4,819元整；並按月撥補本縣各級民意代表

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 元整，互助人計有縣議員 19 名、鄉鎮民代表 47 名、村里長 37 名，計 103 人，每月撥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0,900 元整。

#### 四、加強協調聯繫、優化府會關係

- (一)本縣議會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先後召開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及第 1、2、3、4、5 次臨時會，配合各次會議召開，協調各單位列席備詢。
- (二)彙整本縣議會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及第 1、2、3、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及臨時動議案，並適時追蹤，以掌握各提案回復執行情形，經統計決議案件計 65 案(議員提案 51 案、臨時動議 12 案、人民請願案 2 案)、第 1 次定期會施政報告及總質詢計列管 183 案(詳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編本)。

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暨第 1-4 次臨時會決議案(含議員質詢)彙整表

會期名稱	提案類別	案件數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第 1 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24	1	4	16	2	1
	臨時動議	4	-	1	3	-	-
	人民請願案	2	2	-	-	-	-
第 1 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4	1	1	-	2	-
	臨時動議	3	-	-	3	-	-
第 2 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9	2	1	6	-	-
	臨時動議	2	-	-	2	-	-
第 3 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8	-	2	6	-	-
	臨時動議	3	-	1	2	-	-
第 4 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6	1	2	3	-	-
合計		65	7	12	41	4	1
第一次定期會議員質詢列管案		183	82	43	55	3	-

(三)彙整本府各單位提案資料，適時提供各單位及本縣議會參考，俾利提案排入會期審議，截至10月31日止，本府提案計116件，已審議96件，待審議20件，詳見統計表。

112年縣府提案總彙整表

案件類別	總提案數	第1次定期會 審議案數	第3次臨時會 審議案數	第2次定期會 排入審議案數	未審提案數
土地處分案	1	-	-	-	1
決算案	4	4	-	-	-
法規案	8	2	2	-	4
墊付案	89	69	14	2	4
預算案	7	3	1	1	2
其他	7	1	-	2	4
總計	116	79	17	5	15

備註：本府提案121件，因撤案5件，故總提案計116件。

## 五、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 (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宣導原住民納入健保及國保體系，逐步提升納保成功率。
- (二)112年4月至112年9月份舉辦臺灣原住民族講座研習及宣導，計有「社會教育宣導講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家庭與親職教育活動」、「性別平等研習課程」、「青少年青少年女性教育講座」、「親子教育研習課程」、「臺灣原住民及新住民文化美食交流活動」、「與法扶基金會合辦「臺灣原住民人權教育講座」、「臺灣原住民工作權暨勞動權益教育講座」、「臺灣原住民犯罪防治議題」、「創業計畫書撰寫活動」、「金融教育暨數位培能課程」、「創業首座課程分享活動」、「原住民族族語褓姆宣導活動」等宣導計19場次，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族金融及法律等相關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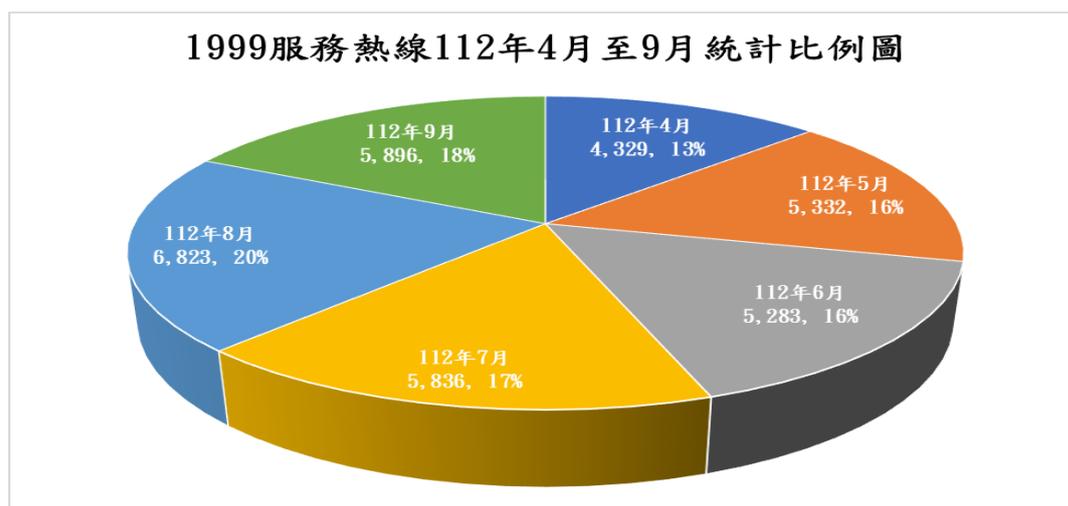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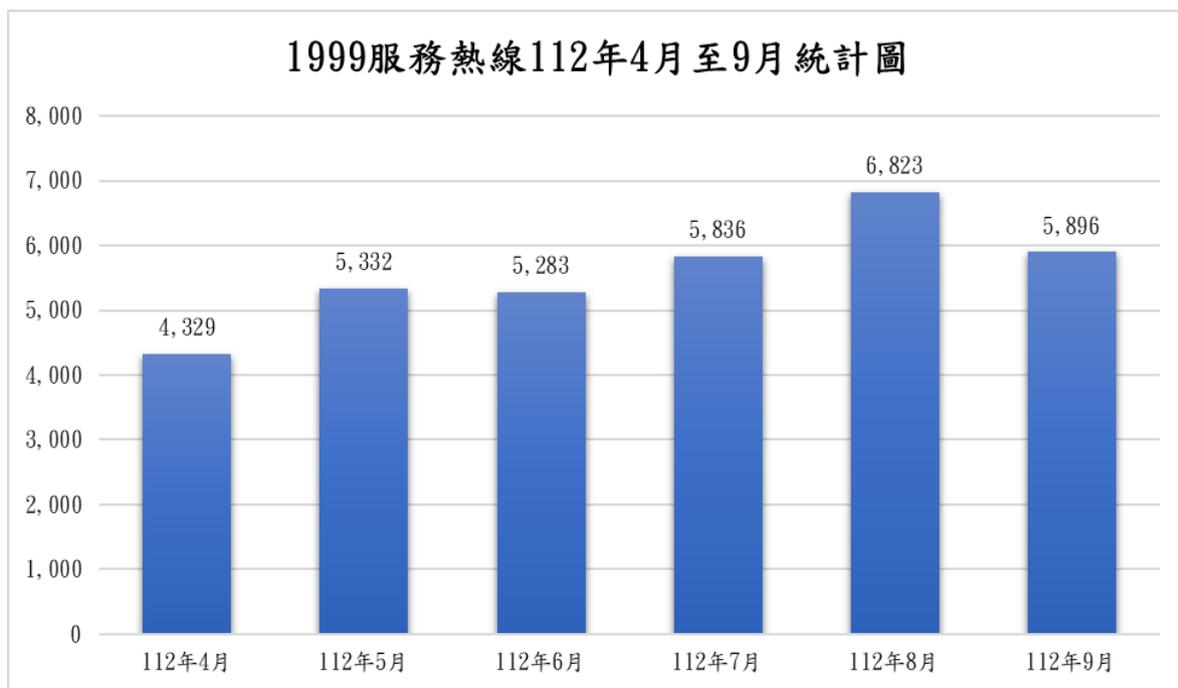
- (三)策辦「112年臺灣原住民族豐年節」(第13屆),於8月5日辦理,由旅金台灣各族原住民族鄉親齊聚一堂,透過民俗技藝、舞蹈及趣味競賽等歡慶活動,展現原住民活力與熱情以及文化傳統,期許吸引在地鄉親及遊客一同歡樂,整場活動在歡喜慶祝及歌舞欣賞中圓滿劃下句點。
- (四)積極推廣及鼓勵本縣臺灣原住民族人考取母語認證,初級考試通過計2位(阿美族語)、中級族語認證考試通過計2位(阿美族語),合計共4位。
- (五)輔導台灣原住民族申請福利補助相關經費,如下表:

補助項目	件數	補助經費(新台幣)
醫療、生活扶助津貼及建購修繕	9件	21萬元
中高齡就業補助津貼	2件	3萬元
取得技能證照獎勵津貼	6件	5萬1,000元

## 六、強化服務熱線、落實1999服務品質

1999話務中心自100年4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服務件數總計為80萬2,359件。112年4月至9月計3萬3,499件。統計資料詳列如附件:

年度	月	諮詢(含緊急機位)	陳情案件	派工案件	要求轉接	回覆通數	總機服務	外語服務	總計(含APP、信箱)
112	4	1,275	87	181	81	1,896	809	0	4,329
112	5	1,344	98	219	90	2,149	1,432	0	5,332
112	6	1,403	126	234	84	2,338	1,098	0	5,283
112	7	1,860	113	304	74	2,412	1,073	0	5,836
112	8	1,612	126	424	122	3,116	1,423	0	6,823
112	9	1,369	134	356	121	2,713	1,203	0	5,896
合計		8,863	684	1,718	572	14,624	7,038	0	33,499



## 七、推廣節葬簡葬、落實殯儀政策

(一)為完善本縣環保葬（樹、灑葬）園區環境，提升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及推動環保自然葬，邀請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前所長譚維信及仁德醫專副教授邱達能至本縣辦理環保自然葬實務課程。

(二)辦理超薦祈福法會

(1)為超薦亡魂迎福消災，112年8月23-27日委託金門縣佛教會在殯葬所懷恩堂舉辦112年秋祭孝親報恩超薦法會，典禮由委外團體主持，法會圓滿完成。

(2)112年8月27日明延平郡王鄭成功三百九十九週年聖誕，假延平郡王祠內隆重舉行祭典，由縣長擔任主祭官，陪祭官還有陪祭人員，包括副縣長李文良、議會副議長歐陽儀雄、民政處長陳金增、建設處長張瑞心、社會處長陳世保、金城鎮長李誠智、金沙鎮長吳有家等府會各級主官及鄉鎮長，金門縣鄭氏宗親會理事長鄭易岳、退役將軍鄭有諒等地區鄭氏宗親代表等人參加，公祭場面盛大隆重。

(三)殯葬設施管理-民眾公墓輪葬起掘及納骨堂無主骨灰自然葬

(1)依本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使用公有殯葬設施之墓基，應繳納費用，並應自營葬日起滿二十年起掘檢骨；為達墓地輪葬，訂定遷葬起掘計畫，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公墓起掘（113年金城公墓先行示範辦理）。

(2)另依本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本縣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二十五年，收取場地及管理費，期滿得申請延長使用；本縣納骨堂地下層均屬無主骨灰，未來期滿計畫就無主英靈辦理超薦法會，並依法規規範施行環保自然葬。

(四)改善地區殯葬設施，提報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1億4,118萬為改善地區殯葬設施，優化整體生命園區環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支持，本處提報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113年度新興計畫共2案，總經費新臺幣1億4,118萬元：

(1)「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及各民眾公墓增設納骨櫃暨環保自然葬工程」：經費新臺幣1億1,941萬。

(2)「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內部殯葬設備工程」：經費新臺幣2,177萬。

## 八、強化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

(一)賡續辦理輔導寺廟行政管理業務、審查各宗教團體各式會議

紀錄 60 件並協助寺廟團體辦理土地更名證明。

- (二)本縣宗教團體提高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之貢獻制，建立明確衡量指標，並符實際之需，配合內政部辦理 112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本年本縣由海印寺入選績優宗教團體並獲得內政部表揚。
- (三)配合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訂定，本縣立案之團體須提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報本府備查，本縣 210 間立案宗教團體已提報並已完成備查(包括新辦理設立登記之宮廟 3 間亦已協助輔導提報)

## 九、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 (一)常備役徵處作業：

- (1)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內政部函示役男須於徵集入營當日經快篩陰性始得入營，本處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2 年 9 月止完成 24 梯次、總計 234 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台幣 200 萬元，並於役男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台幣 100 萬元，有備無患。
- (2)今(112)年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集中抽籤作業，依規定由各公所自行舉辦，金沙、烈嶼、金城訂於 4/14 辦理，金寧於 4/20 辦理，金湖於 4/21 辦理。下半年度，考量各鄉鎮役男人數較少(僅 93 人)，為提昇行政效率，於本府集中辦理抽籤，業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完成。

### (二)替代役業務：

- (1)本處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2 年 9 月止完成 6 梯次、總計 32 員替代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輸送途中、服役期間皆有投保意外責任險。
- (2)金門縣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完成演習，本次萬安 46 號演習本府現役 3 名替代役於演習中實際參與演習課目引導疏散避難、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之實作演練，以強化替代役應變能力。

## 十、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

- (一)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為造福本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烽火歲月、飽受戰火無情摧殘、基本權受限之縣民，彌補於戰地政務軍管時期曾遭受之損失。自104年起至112年端節，已發放24節次，計43億餘元。然因這幾年大環境的影響，金酒公司收益的落差、社會補助性的支出增加，致縣庫財政的水位僅剩下40餘億元。因此，為縣庫永續、保障民眾福利，於112年中秋節起調整為發放慰助酒品，發放16,069人次、金額192,828,000元，將社會福利金的給付，變更為酒品的發放，以符社會各界期待，將金流在金門地區消費循環，創造強化金酒營運體質，維護縣府財政紀律，確保縣民福利不縮水，創造三贏局面。
- (二)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為照護本縣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及民國四十九年六一九戰役參戰自衛隊員，112年春節賡續辦理慰助金發放作業，總計發放4,529人次，發放金額新臺幣90,580,000元，體現本府關懷本縣自衛隊員晚年生活之作為。

## 十一、辦理萬安演習、強化動員業務

- (一)金門縣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本縣訂於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實施，本次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採有預警、分區同時進行，1時30分至2時實施30分鐘之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之實作演練，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30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並透過網際網路、Line通訊軟體、社群網站等宣導防空疏難避難設施網路化多元查詢，讓民眾熟悉各種防空避難位置，落實演習成效。
- (二)8月6日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新任指揮官陳忠文中將偕同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主任許澤鑫蒞府拜會縣長，就國防部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交換意見，縣長表示本於軍民一家，將全力配合相關動員後備業務。

## 十二、連繫軍民關係，適時勞軍敬軍

- (一)慰勞官兵：辛勞為感謝地區官兵平日保家衛國之辛勞，112年6月9日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前往金防部、尚義岸巡總隊、軍機場等駐軍單位，慰勞官兵辛勞，並致贈勞軍款、慰問品

等，祝福地區官兵端午佳節快樂。另於9月23日下午由副縣長率隊前往軍機場、海(岸)巡總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等進行中秋節慰問，致贈勞軍款及慰問品，感謝軍方保家衛國之辛勞，並祝其中秋佳節快樂。

- (二)慰勞縣籍役男：112年8月15日由副縣長李文良率隊慰問於太湖幹訓班接受軍事訓練之役男，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張政戰主任榮順率各鄉鎮役男代表參加。本縣112年5月31日受徵集役男為陸軍第174梯次，計86人，接受為期4個月軍事訓練。李副縣長關心入營役男受訓情形，並感謝軍方對役男照顧。
- (三)「八二三戰役65週年表揚績優自衛隊員大會及兵役節慶祝活動」：於8月22日舉辦，縣長主持，總計表揚本縣各鄉鎮20位績優自衛隊員及役政有功人員，藉以表達對其為國奉獻之敬意。

### 十三、戶政跨機關連結、落實一站式服務

- (一)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中央健保署、勞工保險局變更資料，112年4月至112年9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計1,342件。

- (二)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及「死亡登記」等業務，可同時通報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換)領及退保服務，112年4月至112年9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計456件。

- (三)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險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112年4月至112年9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計213件。

- (四)配合內政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跨機關合作，共同規劃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讓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

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和給付申請，112年4月至112年9月止，申辦生育給付計206件、勞保家屬死亡給付89件。

(五)受理國軍人員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新生兒出生、家屬死亡登記或國軍遺族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或殮葬補助費，112年4月至112年9月止，申辦結婚補助21件、生育補助32件、喪葬補助8件。

(六)開辦「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為便利首次申辦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所接續代為申辦護照，112年4月至112年9月止，計1,128件。

#### 十四、推動簡政便民、提昇服務效能

(一)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

提供65歲、重症病患、肢體殘障及駐點服務等到府服務，112年4月至112年9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年滿65歲以上者115件、重症病患者1件、身心障礙者3件、照顧6歲以下幼兒者4件、駐點服務3件，共計116件。

(二)提供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之金門縣籍居民於金門機場旅遊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併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健保卡)，由旅服中心服務人員以電話即時向本縣各戶所查詢，以利其購買離島居民優待票，112年4月至112年9月止協查計234件。

(三)強化網路申報戶籍登記，簡化收件流程

民眾可持自然人憑證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申辦作業，112年4月至112年9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繼承或大宗戶籍謄本」4,718件、「預約結婚登記」12件、「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23件、「監護登記」1件及「暫遷戶所登記」6件。

#### (四)跨縣市戶籍登記行政協助服務

就現行戶籍登記業務未開放異地申辦之「出生登記」，使設籍金門旅居外縣市之鄉親或原住民，可以即時就近向居住地各該縣市所屬戶政事務所，以跨縣市行政協助方式申辦。節省往來奔波之時間及交通費用支出，112年4月至112年9月止計70件。

### 十五、拓展戶政業務、增進機關協助

- (一)依內政部規劃期程，清查「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最近二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35人，清查「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計7人，均經依限清查完竣，函報內政部結案，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 (二)辦理「113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公開抽選程序，於9月19日假選委會會議室，由處長陳金增主持，金門地方法院庭長黃建都、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戴愛芬等人到場共同見證，本次公開抽選由本縣設籍人口數14萬3,508人中，以電腦操作戶役政系統方式，篩選出具備國民法官積極資格人口數12萬1,019人，再隨機抽出375位備選國民法官。
- (三)辦理「烏坵鄉第11屆鄉長補選」，依作業期程，於112年8月10日函頒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8月26日轉錄選舉人名冊、8月27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列印投票通知單並於8月28日以郵寄方式送交烏坵鄉選務中心，8月28日至8月30日止辦理「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8月30日公告選舉初步統計人數，計566人。是項選舉於112年9月16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
- (四)112年4月8日(造冊基準日)晚上18時30分執行「112年端節家戶購酒名冊」編造作業，以108年6月22日至112年6月22日連續設籍本縣，並於112年6月22日(含)前已年滿十八歲者，是具備各該年節之購酒資格，本項作業執行至當日晚上20時30分。
- (五)112年8月1日(造冊基準日)晚上18時30分執行「112秋節家戶購酒名冊」編造作業，以108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連續設籍本縣，並於112年6月22日(含)前已年滿

十八歲者，是具備各該年節之購酒資格，本項作業執行至當日晚上 20 時 30 分。

- (六)配合「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秋節感恩釀發放作業，由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名冊，查對死亡、遷出、遷入、住址變更及死亡未申登等登記戶籍資料，已完成第一階段名冊(9月1日-9月2日)；待補鄉鎮公所補審核後名單，再執行第二階段查對作業。

## 貳、未來重點工作：

- 一、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府會溝通之管道，增進府會交流與和諧；策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凝聚縣政基礎建設共識。
- 二、推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強化集會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效益，促進村里民情感之凝聚與連結，增進居民互助互動之精神。
- 三、辦理年度績優村(里、鄰)長暨調解行政業務表揚活動、各項業務研習，培育榮譽感及凝聚向心力，提升基層幹部人員專業知能。
- 四、落實照顧原住民族，推廣多元群族文化融合，增加其就業機會，維持基本生活之保障。
- 五、協助本縣宗教團體處理過去所購置或受贈之不動產以自來人名義登記問題，及協助宗教團體瞭解申請作業流程，並邀請內政部講師至本縣辦理說明會講解釋疑。
- 六、優化治喪場所軟硬體設施，「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目前已完工辦理驗收階段，屆時將提供烈嶼鄉親更完善且莊嚴的治喪場所。
- 七、續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品(感恩釀)及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申請、審核、發放作業，避免溢發情事，做好宣導工作，俾利民眾如期申請。
- 八、運用及管理金門縣替代役中心，提供役男良好住宿環境；舉行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納入全民防衛動員編組，支援救災及作戰。
- 九、續密徵兵處理作業，徵集輸送役男入營；辦理各節勞軍活動，感謝駐軍保家衛國辛勞。
- 十、配合全民動員防衛署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籌備「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萬安演習」，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強化災害防救。

- 十一、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 十二、推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減少民眾在各機關間奔波往返勞累之苦，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 十三、精進 1999 服務效能，提升服務感受溫度，擴大民眾諮詢服務範圍，加強輿情反映敏感度即時通報權責機關妥處；落實即時通報及主動回饋民眾，提供全方位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參、結語：

本處職司自治、兵役、宗教禮制及戶政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亟需因應時局，精進各項基本服務項目，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全力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謹盼 議員先進不吝教言，共謀地方發展，用臻國家繁榮。恭請  
指導，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